

#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 
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 
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 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
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 
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鼓勵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外國學生入學就讀後，能專心致力於課業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## 第二條（種類）

助學金計分左列兩種，凡符合資格者，均可申請，但以一種為原則：

- 一、研究助救助學金。
- 二、教學助救助學金。

前項兩種助學金金額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## 第三條（資格）

凡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外國學生，經完成註冊程序入學就讀者，均可申請。

## 第四條（名額）

各科、系、所或中心之教師接受委託研究計畫，而需聘請兼任研究助理者，應優先考慮本校研究生，已聘任研究生為研究助理者，應向該科、系、所或中心登記。

教學助救助學金名額依教育部補助款核定之。各單位需聘英語教學助教者，應優先選擇外國學生。

未依前述二項領取助學金者，由校方視需要增加助學金名額。

各科、系、所或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週，依助學金種類分別造冊送達教務處。學期中名單有異動者，亦應立即報教務處更正之。

各科、系、所或中心研究計畫需聘兼任研究助理但未聘本校研究生者，該單位不得申請由學校補助之研究助救助學金。

## 第五條（研究生之義務）

研究生得依自己之意願申請一種助學金，同一研究生原則上不得同時申請、兼領兩種助學金。

領取研究助救助學金者，其工作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要求之；領取教學助救助學金者，需填報「工作日誌」，並依程序送達教務處備查，以憑發放。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定期舉辦教學助教成長活動。首次擔任教學助

教者皆應出席。不定期舉辦之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（包括教學經驗分享等），請教學助教參加。

#### 第六條（經費來源）

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款與校方提撥款支付研究生教學助教(TA)助學金。
- 二、教師研究計畫相關費用支付本校研究助教授學金。
- 三、不足之經費由本校所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移撥支付之。

#### 第七條（部門互助義務）

為落實助學金制度，人事室得應教務處之要求，提供發放助學金之名單。

#### 第八條（外國學生助學金相關規定）

##### 一、博士班學位生

- (一)外籍博士班學位生入學後由本校提供學雜費等額之助學金，獎助學金核給依本校「博士班獎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，獎助期限最高4學年（8學期）。
- (二)英語系國家學生或非英語系國家學生持有 IBT TOEFL 100 分或 CBT TOEFL 250 分以上者，由本校提供英文助教（TA）助學金，每月新台幣 14000 元（10 月/年）。
- (三)未擔任 TA 之外籍學生，由本校提供研究助理（RA）助學金，每月新台幣 12000 元（10 月/年）
- (四)TA 之每週工作時數以 10 小時為原則，RA 工作時數則視研究需要彈性處理，但以不低於 10 小時為原則。
- (五)TA 之助學金申領期限最高 4 學年（8 學期），修業期超過 4 學年（8 學期）之學生，得申請其他獎助。RA 申請期限則視研究需要彈性調整。

##### 二、碩士班學位生

- (一)英語系國家學生或非英語系國家學生，持有 IBT TOEFL 100 分或 CBT TOEFL 250 分以上者，由本校提供英文助教（TA）助學金，每月新台幣 12000 元（10 月/年）。
- (二)未擔任 TA 之外籍學生，得申請 RA 助學金，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（10 月/年）
- (三)TA 之每週工作時數以 10 小時為原則，RA 工作時數則視研究需要彈性處理，但以不低於 10 小時為原則。
- (四)TA 之助學金申領期限最高 2 學年（4 學期）。RA 申請期限則視研究需要彈性調整。

#### 第九條（附則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